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不少於 2 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為約 59.7 萬港元。根據所得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該變動主要由於該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本期間實現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述之資料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報告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 公佈。